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确信信息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1,106.59692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1 年 11 月 24 日,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4.276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.67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106.59692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1 年 12 月 16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1]4126 号)。

2021年12月24日(认购截至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106.59692万元。2021年12月27日,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中天运[2021]验字第90092号)审验。2021年12月28日,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(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)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1年12月31日,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招商银行	531903671710707	0.00	已销户

本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并于当天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1,849,776.49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3,679.06
减：手续费（如有）	428.73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853,026.82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853,026.82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1,853,026.82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4月18日

